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的鳌江镇 2025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鳌江镇 2025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阳县鑫林造林队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.0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.3163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鑫林造林队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填写说明：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(二)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，我公司为非监狱企业。



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，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

(四)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我公司针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鑫林造林队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或签字）：王大金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